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400.00 万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广西第四次全国文 | 1项 (共 | 其他 未列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 |

| | | | | |
|--|--|--------------------|------------|--|
| | <p>物普查（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矢量数据测绘、制图并落图）</p> | <p>约 700 处文物点）</p> | <p>明行业</p> | <p>知》（国发〔2023〕18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4〕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文物普查发〔2024〕1号）要求，采购人拟开展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矢量数据测绘、制图工作。</p> <p>二、工作目标</p> <p>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矢量数据测绘、制图，基本摸清不可移动文物两线范围情况，为提升文物保护等级和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奠定基础。</p> <p>三、工作内容及要求</p> <p>需对 584 个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共约 700 处文物点）开展测绘工作，分布全区 14 个地级市、县（区）。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底图制作、外业核实调查、两线及本体测量、内业整合上图、图录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管制信息分析、成果整理和汇交等工作。</p> <p>1. 资料收集和整理。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包括卫星遥感影像、文物登记表、历史图录、公布文件、相关矢量数据等；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规范化整理。</p> <p>2. 工作底图制作。以正射影像图为底图，根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公布文件对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描述，预划两线范围，制作工作底图。</p> <p>3. 外业核实调查。实地开展两线范围四至调查，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指界，记录界址信息和权属信息以及变化情况。</p> <p>4. 两线及本体测量。根据调查情况，对两线界址点</p> |
|--|--|--------------------|------------|--|

| | | | |
|--|--|--|---|
| | | | <p>及重要拐点进行测量，确定四至范围和相关界址点线。同时，对文物本体范围内的主要建（构）筑物开展 1:500 地形图测量。</p> <p>5. 内业整合上图。根据外业核实情况及界址点测绘成果，完善两线矢量范围数据；同时，以分辨率优于 1 米的卫星遥感影像为基础，绘制两线范围内地物概略图。</p> <p>6. 图录编制。以内业整合上图成果为基础，分别以影像和地形图为底图，制作两线范围图录。</p> <p>7. 国土空间规划管制信息分析。利用内业整合上图成果的两线套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三区三线”管制信息，调查分析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压盖占比情况。</p> <p>8. 成果整理和汇交。整理外业调查数据、文字材料、图件、影像等材料，按类别汇总形成图录及矢量范围数据，编制工作总结、技术报告并按要求整理归档移交。</p> <p>四、文件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p> <p>《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4〕1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文物普查发〔2024〕1 号）</p> <p>五、技术标准</p> <p>《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
|--|--|--|---|

| | | | |
|--|--|--|--|
| | | | <p>《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p> <p>《工程测绘基本技术要求》，GB/T 35641-2017；</p> <p>《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p> <p>《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GB/T15967-2024；</p> <p>《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14912-2017；</p> <p>《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TD/T1084-2023；</p> <p>《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p> <p>《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p> <p>六、数学基础</p> <p>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p> <p>2. 投影方法：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与文物测量成果一致。</p> <p>3.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七、成图精度</p> <p>两线矢量成果、图件精度需满足相应项目技术设计及相关测量规范。</p> <p>八、成果</p> <p>1. 文档材料（纸质版）</p> <p>包括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项目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各 1 份。</p> <p>2. 图件成果（电子版）</p> <p>（1）文物两线地形成果图，格式 PDF；</p> <p>（2）文物两线影像成果图，格式 PDF；</p> <p>3. 数据成果（电子版）</p> <p>（1）文物地形采集成果，格式 DWG；</p> <p>（2）文物两线套合地形数据成果，格式 DWG；</p> |
|--|--|--|--|

| | | | | |
|----------------|--|--|--|---|
| | | | | <p>(3) 文物本体、两线矢量数据，格式 SHP；</p> <p>4. 其他成果（电子版）</p> <p>(1) 卫星遥感影像，格式 TIF 或 IMG；</p> <p>(2) 国土空间规划管制信息分析报告，格式 DOC；</p> <p>九、检查验收</p> <p>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成果之前需开展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提交质量检查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p>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p>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p> <p>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
| 付款条件 |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p> <p>2. 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p> <p>3. 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且最终结算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付清本项目合同剩余款项。</p> <p>4. 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供应商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p>1. 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人员薪酬、社保、保险、津贴、差补、加班费及所有生产性支出。</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p> <p>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所有投标人按 700 处文物点进行报价，合同履行结束按实际完成的文物点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p> | | | |

| | |
|--|--|
| | 算金额小于中标总金额的按实际结算金额结算，结算金额大于等于中标总金额的按中标总金额结算。 |
| 其他要求 | <p>1.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人员不少于 1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作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相关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对相关测绘数据进行保密并经过相关保密培训。</p> <p>3.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p> <p>6.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p> <p>7.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对工作底图制作、外业核实调查、两线及本体测量、内业整合上图、图录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管制信息等生产环节需有先进的技术支撑且采购人不会产生知识产权纠纷。</p>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业绩要求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二）验收标准 | |
|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现状分析、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企业信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以及业绩等内容。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